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6-24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木复合材料生产线环保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科杰集热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仙侠路117号，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建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现有土地面积126亩及原有厂房及建筑已严重制约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故企业正在进行旧有厂房及建筑升级改造工作（一期为1#厂房技改，二期为2#厂房、1#综合楼技改，三期为车间2技改；本项目属于整体提升项目中的一期）。截至目前，已拆除厂区原有中部钢棚、西侧独立厂房、北侧E幢集体宿舍及南侧B幢集体宿舍及C幢集体宿舍，并已完成厂区中部的1#厂房、2#厂房，北侧的传达室、1#综合楼建设工作（2#厂房、1#综合楼还在实施安全三同时手续中）。企业原有太阳能真空集热管、高硼硅太阳能玻璃管、纯铝开平项目在车间2继续保持生产。</p> <p>本项目（塑木复合材料生产线环保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为企业利用现有完成建设的1#厂房（本项目主要涉及范围，4层丙类厂房，局部5/6层电梯机房），总投资2651万元，购置塑木专用混料机组、塑木专用造粒机组造粒机自动化系统、恒流电厂废气环保处理系统等设备，对企业已有的塑木复合材料生产线进行环保自动化技改，降低成本、减少排放。本项目预计不新增产值。</p> <p>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06日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2-330481-07-02-343205），项目名称：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木复合材料生产线环保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由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完成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于2025年4月由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化工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等资质，A352013758）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专家评审，随后于2025年7月完成安全设施设计</p>

专篇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现本项目已竣工并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现试生产情况良好（截至目前试生产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并达到设计要求）。

本项目产品塑木复合材料（塑木地板）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原辅料为塑料 PE 塑料、木粉、滑石粉、色粉、钛白粉、抗 UV 剂、特种助剂（抗氧剂、偶联剂、润滑剂、紫外线吸收剂）等，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企业污水处理使用到片碱（氢氧化钠），叉车燃料使用到柴油，故属于危化品使用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企业属于 C299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内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根据总局第 77 号令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 号，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骥、邵东卫
	时间	2024.6~2026.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1	